

销 售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 陕西信驰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XXC-2025-023

销售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凤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30MB29665899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联系人： 杨勇 ， 联系号码： 0917-4806087

乙方： 陕西信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X5Q314B

法定代表人： 刘增强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广场 C 座 803 室

联系人： 来宏涛 联系号码： 15691012103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乙方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产品。

1.2 产品基本信息：

1.2.1 尺寸： 4m*3m*3m（含顶部及边缘）

1.2.2 制造材料与工艺： 钢结构工艺和镀锌方管。

1.2.3 核心系统功能： 可视化门禁管理系统、多功能智慧宣传栏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应守卫”手机端应用系统、一键紧急呼叫系统。

1.2.4 核心设备： 32 寸智慧宣传屏、智能门禁、紧急求助对讲终端、全景半球网络摄像机、双光全彩球机、交换机、以及基础应急消防物资（物资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标的产品九台含税总价为： 2776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普通发票。

2.2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标的产品九台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即2776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3.2 开票内容：公共安全设备*消防亭（*号后面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可修改）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信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通太古城支行

账号：61050193060000000892

联行号：105791000725

3.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凤县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凤县支行

账号：26030240092056192

税号：11610330MB29665899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与验收

4.1 产品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至交货地点。

4.2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4.3 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

4.4 收货人联系方式：_____

4.5 产品的交货：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确保甲方指定收货人当场立即进行签收，核对产品功能配置清单，并当场签署到货签收单（详见附件二）。甲方如发现缺损，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换或补足。如甲方在收到合同标的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签署到货签收单的，即视为产品全部通过货物验收。

4.6 甲方签署到货签收单（包括视同签收的情形）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4.7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也有权根据市场

价格调整供货价格。

- 4.8 如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甲方尚有在过往交易中产生的逾期款项未付清，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款项，且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与验收

- 5.1 产品运输：产品由乙方负责进行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5.2 需求调研确认：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安装调试施工环境（需通 220V 电、百兆网、面积 $\geq 12\text{ m}^2$ ，高 $\geq 3\text{m}$ ），并通知乙方。如若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环境，乙方有权暂停发货，直至甲方完成环境准备，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5.3 产品安装调试：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管理人员（录入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分配权限）。
- 5.4 产品验收：
- 5.4.1 若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签署验收报告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在此情形下，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 5.4.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指出项目不合格之处，并明确阐述自身需求，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不合格情况除外）。乙方更正、修改后须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
- 5.5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签署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6.1 乙方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人损害等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或更换服务，价格与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2 乙方提供一次免费线上培训（一年内）并附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1 甲方应为乙方如期提供完整、完备的安装、对接、验收环境。若安装、对接、验收环境暂不具备，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告知乙方真实情况，避免给乙方带来人员、差旅、材料等方面的损失，且因环境不具备导致的工期顺延也不应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超过 1 个月无法提供完整、完备的安装、对接、验收环境，则甲方应在 1 个月期限届满前对乙方已施工完成部分进行验收，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进行验收确有困难的，甲方应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书面确认；
- 7.1.2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在某一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可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对应的该阶段工程完工确认或初验/验收确认日期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书面告知乙方未达合同标准的原因，乙

方应当更正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若甲方无故拖延任一阶段的工程确认或初验/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工程确认日期、初验/验收日期到达之日，即视为该阶段工程实施完成或初验/验收完成。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对安全、保密、质量、工程的配合等相关管理，并承诺项目实施的每一阶段，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将施工情况提供给甲方确认。若甲方认为乙方实施情况未达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按 8.1.2 条的约定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应当更正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7.2.2 项目实施的每一阶段，乙方承诺，在具备安装、对接、验收环境的情况下，乙方保证相应施工质量并积极配合项目验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一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双方不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下列情况除外：

8.1.1 一方仅可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向每个工作人员披露的信息应以该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任务为限；

8.1.2 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信息（包括依法向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提供相应信息），但一方应在依法披露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8.2 双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8.3 一方应将另一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8.4 双方在本项目中所承担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延时付款：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除甲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收回全部产品，且甲方还应当另外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解约违约金（解约违约金与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包含）。

9.1.2 产品运送/安装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系统后，因甲方未妥善管理产品致使产品

发生损失的，此类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也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9.1.3 如因甲方未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环境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开始安装调试工作的，乙方不承担延期安装调试的责任；乙方若因此而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所有实际损失。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产品延时发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发货（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发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0.1%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解约违约金（解约违约金与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包含）。

9.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拒绝发货的，乙方应按拒发货产品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另一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债务、税费、损害赔偿等及另一方为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的信息或记录的丢失）、政府管制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造成互联网无法正常运行，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履行的，则本合同履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10.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相关证明尽快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等材料。

10.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尽快恢复履行。

10.4 因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对对方造成损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就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以上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
-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3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用、保全费用、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1.4 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12.2 任何一方如须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2.3.1 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任意一期合同款项的；
- 12.3.2 乙方无约定的理由迟延发货超过 30 日的；
- 12.3.3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的；
- 12.3.4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以上的。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刘增强_____

日期：2025年9月26日

